



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

采 购 订 单

采购订单号：

PO20240708000131

创建日期：

2024-07-08 22:44:01

供方：
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付款方式：

银企直联

其他约定：

订单类型：

其他服务采购订单

采购员：

许寰宇

需方：

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

付款条款（付款账期）：

货到票到45天(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)

交货方式：

送货/快递

序号	物料编码	物料描述	订购数量	单位	含税单价	每	含税金额	需求日期	备注	税率	规格型号	品牌	送货地址
1	250200648	地接社 - 上会人员	1	次	2400	1	2400	2024-07-08	PUR2406083-7.20母凤荣 郑州-酒店/会务公司需求	6	学术会议-会务公司		
2	250200659	地接社 - 服务费	1	次	144	1	144	2024-07-08	PUR2406083-7.20母凤荣 郑州-酒店/会务公司需求	6	学术会议		
3	250200660	地接社 - 增值税费	1	次	152.64	1	152.64	2024-07-08	PUR2406083-7.20母凤荣 郑州-酒店/会务公司需求	6	学术会议		
总计							2696.64	CNY					

一、质量要求:

- 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应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具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包装。乙方承担包装费用。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按约定保质保量及时交货和提供发票。
- 2、甲方按约定支付货款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未能按期交货，每迟延一日，乙方应当按订单金额的2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甲方有权解除订单。
- 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订单约定，乙方应当按订单金额20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甲方有权依情况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订单。
- 3、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货款（如有）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任何人员提供礼券、礼品、现金等回扣或馈赠，如乙方违反本条款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订单并取消乙方今后合作资格。

四、争议解决方式

- 1、甲乙双方履行订单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、本订单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五、其他

- 1、本订单下述所列条款如与双方已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（如有）不一致的，以年度采购合同约定为准；本订单条款未有约定的，按照年度采购合同（如有）约定执行。
- 2、订单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如甲方无预付款项，则本订单自下达至乙方即生效；如甲方有预付款项，则本订单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